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五华鲜食葡萄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制定

项目委托方（甲方）：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项目委托方（甲方）单位性质：

□企业　□高校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政府　□个人

项目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项目研究负责人：肖广江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二六年

委托方(甲方): 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住所地: 五华县华兴北路377号

项目联系人: 邓伟珍

联系方式: 13502354611

通讯地址: 五华县华兴北路377号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31号

项目联系人: 肖广江

联系方式: 1363243670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31号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就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实施《五华鲜食葡萄生产技术规程》（以下简称"五华葡萄"）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研究，完成以下项目内容:

1. 甲方职责: （1）提供五华鲜食葡萄生产技术、产业现状等相关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产业调研和资料收集; （3）组织本地葡萄种植主体、合作社及相关单位参与标准征求意见; （4）参与标准文本研讨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职责: （1）负责"五华葡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负责标准文本起草及编制说明编写; （3）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 （4）跟进催促标准化组织或主管部门的审核、发布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目标:

1.2026年8月-9月: 开展"五华葡萄"团体标准立项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资料收集、葡萄产业现状、标准化生产状况等准备工作;

2.2026年10月-2027年6月: 完成"五华葡萄"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并进行团体标准制定、研讨、论证和意见征集，修改完善和发布。

3.团体标准参与单位和参与人员署名、排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报酬；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经费总额为：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 元）。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4,900.00 元）；

（2）乙方将发布后团体标准交付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4,900.00 元）。

4.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3602002609000268826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人员费、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六条： 双方确定的其他事项：

（一）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三）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不得不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保护其合法权益，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及费用，这些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拍卖费等。

（四）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8.17

乙方(盖章)：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8.17

附件：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分工	本人签名
1	肖广江	主任/研究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1	
2	邓伟珍	所长/高级农艺师	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2	
3	陈开兴	高级农艺师	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葡萄生产技术资料提供与规程内容编制	
4	彭乃容	高级农艺师	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产业现状调研、资料整理与意见征集协调	
5	陈标华	农艺师	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示范基地生产实践资料提供与意见征集	
6	雷百战	技术总监/副研究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标准化研究与规程撰写	
7	刘晓静	助理研究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标准化研究与规程撰写	
8	谢　茹	助理研究员/博士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标准化研究与规程撰写	
9	甘玉虾	助理研究员/硕士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标准化研究与规程撰写	
10	朱明君	农艺师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征集意见和论证	